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实施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新应用指南》）。根据《新应用指南》（P291）关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主要账务处理相关规定，企业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及《新应用指南》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及《新应用指南》。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适用《新应用指南》后，公司将明确生产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交易确认的成本费用口径。其他未调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7,257,970.76	3,823,785.41

销售费用	-7,257,970.76	-3,823,785.41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7,503,270.71	3,885,227.43
销售费用	-7,503,270.71	-3,885,227.43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适用《新应用指南》，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对2023年度、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32,743,584.08	25,014,772.99
管理费用	-32,743,584.08	-25,014,772.99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2024年度影响金额（元）	2023年度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32,331,935.03	24,922,376.18
管理费用	-32,331,935.03	-24,922,376.18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